# JUL132022_05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9271112 日期：2022年7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增强现实服务的销售和营销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为高级移动增强现实工程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专业人员。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该职位。同上。劳工认证还表明，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该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8 C.F.R. § 204.5(g)(2)的规定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优先日期1起支付受益人提供的工资。支付能力的证明文件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在适当情况下，还可以提交额外的财务证据。同上。该文件应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本案中为2020年3月9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每年135,300美元的所提供工资。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2 USCIS还可以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以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3

在 underlying 案件中，申请人称受益人自2020年1月起受雇于其子公司 I，因此申请人一直在向受益人支付部分所提供工资。申请人还提供了申请人与 7 的雇佣关系证据。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没有足够证据证明 是申请人的子公司。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先前提供的2019年联邦纳税申报表包括美国国税局（IRS）表格8858，即《美国人对境外被忽略实体（FDE）和境外分支（FB）的信息申报表》。该表格表明申请人是I I的合法所有者，且申请人与I I在美国税务目的上被视为同一实体。上诉还包括一份股份交换协议，记录了申请人于2016年购买I I全部已发行和流通股份。然而，我们不将 I支付的工资视为申请人支付的工资，因为两者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在 Sitar v. Ashcroft, 2003 WL 22203 713 (D.Mass. Sept. 18, 2003) 中，法院指出“ 管辖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没有法律义务支付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了任何工资。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向DOL提交 underlying 劳工认证的日期。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2 联邦法院维持了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 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 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7 F. Supp. 3d 936, 942-943 (S.D. Cal. 2015); 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3 USCIS可自行决定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以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的既定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2019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显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有关其业务的宣传材料、有关其获得的投资资金的媒体报道、其首席执行官的传记，以及关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证据的陈述。

然而，记录未包括申请人自2020年优先日期起的联邦纳税申报表、经审计财务报表4或年度报告。由于记录不清楚在提交上诉时是否已有这些文件，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任何被认为与确定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额外文件。

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如果申请人为多个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其必须证明对每个受益人的工作邀请都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个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2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受益人）。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自2020年起每年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以及与申请人在相关时间段内其他I-140表格受益人有关的信息。审理主任可自行决定，根据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考虑申请人的业务增长历史、行业声誉、员工总数以及与申请人财务状况相关的其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 申请人在 underlying 案件中提交了一份未经审计的损益表作为证据，其中包括2020年的数据。然而，这不是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支付能力证据类型之一。